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附 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答案

中国发展出版社

刑法学

模拟考试题库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 魏克家

最新版



刑法学模拟考试题库

(法律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主 编

编 者

/ /

魏克家 王 哲 张 辉 汪 一 峰 魏 克 家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模拟试题库/魏克家主编.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2. 1 (2004. 1 第 2 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80087-525-3

I. 刑… II. 魏…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IV. D924. 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996 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68990692

北京拓瑞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 2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32 880×1230mm 印张: 12.125

字数: 284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差错, 可向发行部调换

说

明

本套模拟题库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配套辅导用书。

梯田品牌自考系列丛书自 1998 年出版以来,由于其独具的特点和卓越的品质深得全国各省、市教委、学校和广大自考师生的好评和认可,全国每年约有 800 万人次的考生使用本品牌,**销量居全国同类书之榜首**,被誉为**最受欢迎的自考辅导丛书**。此次重印,我们对全书亦做了完善性的通读和校订工作,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

本书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刑法学(附: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高铭喧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依据编写的。

本书的特点:

1. 书前讲述《刑法学》的自学考试特点及答题指导。
2. 本书以教材章节为顺序,**按照自学考试的考核要求,编写了大量模拟考试题**,并在每章后面附有参考答案。
3. 每章的模拟考试题均以**最近一次全国统一命题考试题型为样本**,目的是让考生熟悉各类统考题型,提高应试能力。
4. 书后附有 2000 年上半年至 200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卷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让学员了解最近、最新的统一命题考试动态,增加备考经验,增强备考信心。**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与其他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相比,其显著特点是**最贴近考试**,直接指导考生进行考前的模拟训练,因而对自考生来说,**最具有实用性**。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的主编、编者,大部分是长期从事全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教学、考生辅导及命题考试工作的专家、教授，有着丰富的教学、辅导及指导考生考试的经验。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祝有志于自学成才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2004 年 1 月

《刑法学》自学考试特点 及答题指导

刑法是法的一个重要部门，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一门涉及许多学科的、应用型的法律学科，是法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学习刑法学的目的，完全是为了正确认识和解决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犯了罪应当受到何种刑罚处罚的问题。但是，对于我们刑法自学者来说，还有一个通过国家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的问题。这也是我们首先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如何搞好刑法学自学，力争通过国家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的相应学历，我们根据个人的经验、体会，提出以下几点看法，供自学刑法学的同志们参考。

一、如何搞好刑法学的自学

搞好刑法学的自学是通过刑法学国家自学考试的前提和必经途径，不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运用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案件的能力，是很难通过国家考试的。同时，刑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主干课，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广。因此，要学好刑法学，除了勤奋、刻苦以外，还必须正确处理下列几个关系，注意学习方法。

（一）在学习刑法学时，要注意正确处理的关系

1. 教材与自学考试大纲的关系

教材是学习掌握课程知识的基本内容和范围，自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教材的内容是自学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内容的充实、扩展和发挥，自学考试大纲里面的课程内容和考核知识

点，教材里面一般都有，但教材里面的有的内容，自学考试大纲里不一定体现。根据二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在学习刑法学时，要围绕自学考试大纲进行，但由于教材是自学考试大纲的充实、扩展和发挥，是对其规定的考核知识点的进一步的阐明，因此要深入理解、掌握考核知识点，也要全面系统学习教材。

2. 教材与各种辅导资料的关系

近几年来，为适应刑法学国家自学考试的需要，各地出版、发行许多不同版本的辅导材料、习题集。这些辅导材料、习题集对于我们学习、掌握刑法学起了积极的作用，适当地读一些是有益的。但由于这些辅导材料、习题集多是就一个一个的具体问题作出答案，问题与问题之间缺乏内在的有机联系，如果我们只读辅导材料、习题集，容易孤立地看问题；同时，同一个问题，既可以出单项选择题，又可以出多项选择题，还可以出其他类型的题目，如果我们只读辅导材料、习题集，就容易片面地看问题。这对于我们系统地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是不利的，是很难考出好的成绩的。而系统地学习指定的教科书，掌握教科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就可以避免上述弊端，就可以以不变应万变。因此，我们主张以读指定的教科书为主，以读辅导材料、习题集为辅，在比较熟练地掌握指定的教科书的基础上，读点辅导材料、习题集，用以检查自己掌握指定教科书的程度，找出其中尚未搞懂的问题，再学习指定的教科书的有关内容。这样反复几次，就可以学得系统些、深入些。

3. 一般与重点的关系

任何一本教科书所研究的问题都包括一般问题与重点问题两部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的刑法教科书《刑法学》也包括一般与重点两部分。本书的重点就是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中规定的每章的“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两部分，刑法学自学考试题多出自这两部分。因此，我们在学习时要紧紧抓住这两部分。这两部分弄懂弄通了，通过刑法学国家自学考试，应该说是没有问题的。但是，重点与一般是相对而言的，二者是有联系的，如果我们置非重点问题于不顾，一遍也不去读它，那对重点问题的

学习、理解也是不会全面、深刻的，而且每次考试的内容也不仅仅局限于重点部分。所以，我们在处理二者的关系时，应该突出重点，紧紧抓住重点，兼顾一般，但不能撇开一般。

4. 通读与精读的关系

与上述第二个关系相联系的，就是我们在具体研读刑法学教材时，在时间与精力的配置上，应当将主要时间与精力放在研读重点部分，尤其是重要名词、概念上，要精心的、反复的研读。名词、概念是事物的本质属性的高度概括。搞懂了名词、概念，弄清了它的内涵与外延，也就抓住该事物的核心与本质，与之相关联的问题也就基本了解了。例如，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罪名，如果我们把握了这个罪名的概念，对于这个罪的构成要件，它与非罪、与相近似的罪的界限也基本能够划清了。所以，对于刑法教材中的重点问题，特别是基本的名词、概念，一定要反复精读。虽然我们不能不分主次，平均使用力量，但对非重点问题也不能不读，相对粗读一下，了解它的基本内容还是必需的。

5. 理解与记忆的关系

理解是记忆的基础，记忆加深理解，这是理解与记忆的辩证关系。理解是记忆的基础，只有理解的东西才能认识它、记住它，这已成为人们的常识。对于学习刑法学来说也是这样。因此，我们应当紧密联系立法、司法和社会生活等社会实践，在理解、吃透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上下功夫，只有这样，才能记住这些基本原理、基本知识。而且就刑法学的自学考试而言，它并不要求死记硬背。如果能运用自己掌握的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用自己的语言，比较准确地解答试题，应该说是高水平的了。可以肯定地说，我们的自学考试绝不要求应试者一字不漏背诵教材，也不会对于用自己的语言准确解答试题的考卷扣分。对于这一点，考生应该是可以放心的。在强调理解的重要意义的同时，还应明确，理解与记忆不是相互对立、互相排斥的，而是辩证的统一。记忆可以加深理解，这也是人们的常识。因此，提高记忆力也是必要的，特别是刑法的一些重要条文，刑法学的一些基本概念是必须记住的。例如，刑法第17条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等，则是必须记住的。

（二）运用客观规律，注意学习方法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对特定现象的客观内在规律的研究，并且反映该现象的内在客观规律。刑法学也是这样。它研究的是犯罪、刑罚、罪刑关系的客观内在规律，因而反映犯罪、刑罚、罪刑关系的内在客观规律。只有深入研究这些规律，把握这些规律，运用这些规律，注意学习方法，才能学好刑法学。

1. 运用发展、变化的观点学习刑法学

万事万物是发展变化的。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刑罚、罪刑关系，尤其是犯罪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这表现在：

（1）由于形势的不断变化，由于刑法规范的抽象概括性，有些行为过去没有规定为犯罪，现在可能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修订或者制定单行刑事法规规定为犯罪，例如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将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199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 1 条在《刑法》第 162 条后增加 1 条，将“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等。有些行为由于刑法规范的概括性，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不太明确、具体，通过立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使之明确了该行为构成犯罪还是不构成犯罪，是构成此罪还是构成彼罪。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93 条第 2 款的解释》中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 93 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②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③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④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⑤代征、代缴税款；⑥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⑦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

第 382 条和第 383 条贪污罪、第 384 条挪用公款罪、第 385 条和第 386 条受贿罪的规定。”又如 2001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对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公布以后，仍然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225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等等。由于刑法学的编写、出版有一个过程，不可能将出版后，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对刑法所作出的修改、解释，编入教科书之中，而国家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规定，考试之日 6 个月以前颁布的刑事法律和最高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也是考试的内容。因此，在学习刑法学的时候，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及时了解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解释的动态，把握它的精神实质。

（2）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是有条件的，条件变化了，事物的性质也会跟着发生变化。犯罪也是一样，条件变了，犯罪的性质也跟着起变化。如携带凶器抢夺的，就由抢夺转化为抢劫，应定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就由盗窃、诈骗、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应定抢劫罪；有配偶的男女双方或一方在通奸过程中，女方不愿继续通奸，男方纠缠不放，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该妇女发生性关系，即由通奸转化为强奸，应定强奸罪。如此等等。因此，在学习刑法学，认定各种具体犯罪时，一定要注意条件的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犯罪性质的变化。

（3）事物的发展是由量变到质变的，量变的一定程度就会发生质变，事物也就由这种事物变为另一种事物了。犯罪也是如此。例如，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妨害公务等犯罪，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定罪处罚，即由非法拘禁罪等转化为故意伤害罪（重伤）、故意杀人罪。

还有其他各种表现，仅举上述 3 种，就足以说明，学习刑法学不能采取静止的、不变的观点，而应运用发展的、变化的观点去学习。这是学习刑法学的有效方法之一。

2. 运用联系、分类的方法学习刑法学

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完全孤立、不与他事物发生联系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联系、共性与个性的联系，是事物的存在形式之一。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刑法中规定的各种犯罪也是这样，它们之间也存在这样那样的联系，也存在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就总则与分则的关系而言，就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就具体犯罪而言，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犯罪之间，就存在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此外，各个具体犯罪之间或者主体相同，或者客体相同，或者主观方面相同，或者客观方面相同，等等。在学习时，可以根据它们之间存在的不同共性进行分类研究，从而掌握这类犯罪的共同特点。例如，以“持有行为”为标准进行分类，这类犯罪有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持有假币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等。又如，以“挪用行为”为标准进行分类，这类犯罪有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和挪用公款罪。诸如此种分类研究，有利于把握此类犯罪的共同特点，增强对这类犯罪的理解和记忆。

3. 运用比较、分析、研究特性的方法学习刑法学

事物是有联系的，又是有区别的，它们之间不仅具有共同性，而且具有特殊性。特殊性决定事物的性质，使这一事物与那一事物区分开来。对于研究特殊性的意义，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说：“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以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思想为指导研究刑法学，就是要对刑法学中所阐述的原理、原则、制度和各种具体犯罪进行比较研究，下大功夫，找出它们的特殊性，也就是某项制度、某个具体犯罪的特征，它与其他制度、其他犯罪之间的区别。只有掌握这一点，才能

正确定罪，从而正确量刑。从自学考试来说，只有掌握了这一点，才能正确回答简答题、论述题，才能正确分析案例等。所以，我们在学习刑法学的时候，一定要特别注意抓住刑法中各项制度、各种具体犯罪的特殊性。

上述学习方法只是一般的学习方法，每个刑法学学习者可以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摸索、创造、总结自己的经验。

二、掌握刑法学自学考试的特点

刑法学自学考试是国家对法学自学者实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法学教育国家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考试。它与非国家考试相比较，具有以下的一些特点：

1. 考试的严格性

高等法学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考试的一种，是最具权威性的考试之一，因此，考试的严格性是其特点之一。其严格性不仅表现在考试程序的严密性、考试纪律的严格性上，而且表现在对考试分数的严格评定和及格的严格控制上。凡回答得不准确，不符合标准答案要求的不给分。凡没有达到 60 分，哪怕是 59 分，也不给予及格。所以，在考试过程中，除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外，还要一分一分地争，不要轻易放弃任何一个可能得分的机会。

2. 考试目标的明确性

刑法学国家自学考试的目的，仅在于考察刑法自学者掌握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的程度和运用这些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表现在试题上，既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例如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而且主观题的比重略大于客观题。因此，在学习刑法学的时候，除了用心记忆刑法学的基本概念、掌握它的基本知识外，还要在综合运用上下功夫，应尽可能多的阅读些典型案例，了解和分析这些案例，这对于更深刻地领会教材的内容，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有益的。

3. 考试范围的广泛性

试题不仅分布于教材的各个章节，而且考试前 6 个月公布的有

关刑事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也是考试的范围。《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覆盖到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因此，自学者要全面系统学习教材和刑法的有关立法和法律解释，并在此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学习重点。

4. 试题类型的多样性

从2001年4月的刑法学考试试题的类型来看，共有6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在应试时，应该根据题型题意的要求作出准确、扼要的回答。

5. 试题难易程度搭配的合理性

试题的难度一般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不同难度试题所占分数的比例一般分别为20%、30%、30%和20%。根据这样的难易搭配比例，在应试时，要先易后难，紧紧抓住易、较易和较难三部分。

三、调整应试心态，掌握答题方法

(一) 调整好应试心态

考试和做其他工作、完成其他任务一样，在应试之前，要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1. 战略上藐视，战术上重视

应试和打仗一样，首先，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要相信自己的力量，要有战胜敌人的信心，对于考试来说，首先要树立考出好成绩的信心。缺乏信心，一进考场就心慌，心跳加快，拿到试卷，见试卷一大叠，还没有打开看，就精神紧张，甚至被吓懵了，头昏脑胀，或者一碰到难题就打退堂鼓，这是肯定考不好的。但是，把问题看得很容易，盲目乐观，不经过自己的周密思考就动手答题，同样是不可能取得好的成绩的，所以还需要在战术上重视，宁肯把问题想得难一些，把困难想得多一些，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要开动机器动脑子，一丝不苟地、扎扎实实地去做每一道题目。

2. 要以遇事不慌，排除干扰，稳坐钓鱼船的镇定自若神情参加考试

拿到考卷后，从第一题开始，认真审题，吃透题意，一题一题地往下答，遇到一时吃不透的题目，先搁在一边，继续往下答，把容易的、自己有把握的问题答完以后，再回过头来啃比较难的问题。全部试卷答完后，要反复检查，要充分利用 180 分钟，不要因为别人纷纷交卷而坐不住。切记：第一个交卷的人不一定是考得最好的人，最后一个交卷的人不一定是考得最差的人。

3. 观点要明确，用语要准确、简练，条理、层次要清楚

审题以后，先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思想，考虑如何回答问题，先答什么，后答什么，然后才动手回答问题，这样才有可能做到条理、层次清楚，用语准确。试卷上的答题用语不要求与教材完全一样，提倡用自己的语言回答问题，废止死记硬背。但是，对于刑法中的某些重要条文，则要求记住；对于决定问题性质的关键性、概念性的词语，则一定要求准确，不能含糊不清，不能模棱两可，更不能相互混淆。例如，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的条件之一是“当场使用暴力”，这是要求记住的，如果把“当场”或者“当场使用暴力”漏掉了，或者搞错了，就会混淆罪与罪的界限，造成错案。这是不允许的。有的考生生怕答少了扣分，不是针对问题要求答什么就答什么，而是只要与试题有关的，一古脑的都写上，分不清要点与非要点，主与次，把本来可以用几句话说明清楚的问题，却写了一大篇，这只能说明考生并没有真正理解这个问题，这不仅不会多得分，反而会减分，确实得不偿失。

4. 书写要工整，卷面要整洁

考卷不是给自己看的，而是送给阅卷者评阅的，一定要使评阅者能看清看懂，明白答题的内容和含义。有的考生生怕时间不够用，答卷字写得又细、又密、又潦草，评阅者根本看不清写的是什么，连猜带蒙也蒙不着。这种情况怎能得到好成绩？因此，在答题的时候，字要写得稍微大一些，笔划要稍微重一些，要写得工整一些，字与字之间、行与行之间距离、间隔要稍微大一些，使阅卷者

看得清楚。卷面不要乱涂乱划，要尽量整洁一些，使阅卷者看得舒服，给阅卷者一个好的第一印象。这也可以减少由于字迹不清而发生误判，造成本应及格而没有及格的现象，使自己蒙受不应蒙受的损失。

（二）掌握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

要准确、全面的回答问题，除了对内容的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之外，还要了解各种题型的特点和答题方法。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一般由题干和4个备选答案组成，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答案，选对了才能得分。单项选择题虽然在自学考试题中能力层次要求低，难度低，相对比较容易回答，但它在考试总分中所占的比重大，一般在30分左右，所以思想上一定不能放松，一定不能粗心大意。回答单项选择题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找出正确的选项上，将正确的选项找出来。不少单项选择题在教材中有明确的答案，只要理解并记住了教材的有关表述，就可以找出正确选项。但也有不少单项选择题在教材中没有现成的答案，只有经过深入的理解、分析有关知识点，才能找出正确选项。回答单项选择题主要是找出正确选项，但在少数情况下，也可以用排除错误选项的方法排除错误选项，找出正确选项。有的单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从表面上看，好像都是正确的，但认真分析后，就会发现这些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全面的、正确的。例如，我国《刑法》用以实现其任务的手段是：用刑罚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用刑罚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用刑罚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在这4个供选择的项目中，惟有第4项是全面的、正确的，其他3项都是片面的，因而选择前3项中的任何一项都是不正确的。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也是一种客观性试题，一般由题干和4个或者5个备选答案组成。在这5个备选答案中，至少有2个以上（包括2个）答案是正确的，甚至5个答案全是正确的。完全选对的才给

分，少选、多选、错选均不给分。因此，多项选择题能力层次要求高，难度大，极容易出错。多项选择题中多个选项，或者是刑法中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某种具体犯罪等所包含的几项内容，加上一些错误选项组成，或者列出一些实际观点、问题或现象组成多项选择题的选项。多项选择题的组成特点，要求自学应考者深入理解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而且把不同章节的概念、原理联系起来理解，做到融会贯通，并学会在实际中运用。在回答多项选择题时，可把确认正确选项与排除错误选项结合起来，如果在5个选项中找出2个是错误的，余下的3个就是正确的。例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下列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抢夺罪、劫持航空器罪。如果能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排除后2个罪，就可以确认前3个罪是正确的。

3.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属于主观性试题的一种。名词解释实际上是对某个概念作出解释，即回答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它只解决“是什么”的问题，而不解决“为什么”的问题，所以不要求在解释之后再进行分析 and 比较。例如，对“犯罪故意”这一名词的解释，只要指出，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答到这个程度就可以了，不必进一步进行分析。而有些考生对这一名词作了解释之后，又指出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并对它们的特点和区别进行分析和比较。这显然属于多余。

4. 简答题

简答题也是主观性试题的一种。简答题的特点是简单明了，简明扼要，只要求答要点，不要求展开，但是简到什么程度，要根据试题的要求来决定，不可能有一个固定的模式。例如，简述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这是一个简答题。对于这一试题的回答是：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是：(1) 危险的来源不同。在正当防卫的场合，危险的来源只能是人的不法侵害行为，而在紧急避险的场合，危险的来源既可能是人的不法侵害，也可能是来自于自然灾害，还可能是动物的袭击。(2) 行为的对象不同。正当防卫行为的

对象只能是不法侵害者本人，不能针对第三者，因为它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而紧急避险行为的对象则必须是第三者，是合法行为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3) 行为的限制不同。正当防卫行为的实施是出于防卫的必要，即使能够用其他方法避免不法侵害，也允许进行正当防卫；而紧急避险行为的实施则出于迫不得已，即除了避险以外别无其他选择。(4) 行为的限度不同。正当防卫所造成的损害既可以小于、等于，又可以大于不法侵害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而紧急避险对第三者合法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则只能小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5) 主体的限定不同。正当防卫是每个公民的法定权利，是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时的法定义务；紧急避险则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对于这类的简答题答到这样的简要程度就可以了，无需再作更多的阐述。

5. 论述题

论述题是论文式试题，包括论述重要原理的试题和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实际问题的试题，要求的能力层次高，难度较大。回答论述题的一般方法是：根据试题的要求，首先阐述清楚有关理论，对每个论点和论据作出分析和论证然后运用理论分析、回答试题要求回答的实际问题。就刑法学的论述题而言，答题的步骤通常是，(1) 概念；(2) 基本内容与主要特征；(3) 与最相关联的问题的联系与区别；(4) 搞清楚该问题的意义等。当然，这不是机械的，一定要按这个步骤进行回答，而要根据试题的具体要求灵活运用，可先可后。例如，论述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对于这个论述题回答的基本要点是：

刑事责任年龄，是刑法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担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是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担负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之一。行为人没有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是不负刑事责任的。

刑事责任年龄是刑法的基本问题之一，各个国家的刑法都根据本国的国情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根据我国国家的性质和基本国情，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